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4 年 5 月 17 日第 918(1994)号、1995 年 6 月 9 日第 997(1995)号、1995 年 8 月 16 日第 1011(1995)号、1995 年 9 月 7 日第 1013(1995)号和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053(1996)号决议,

谴责卢旺达境内持续的暴力行为,包括 1997 年 12 月在穆登代屠杀平民、包括难民的事件,以及在大湖区、包括在布隆迪观察到的这类暴力行为,

表示严重关注有关违反安理会第 918(1994)号、第 997(1995)号和第 1011(1995)号决议规定的禁运,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出售和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并强调各国政府必须采取行动确保切实执行禁运,

赞扬第 1013(1995)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成员所进行的调查工作,特别是他们的最后报告(S/1997/1010)及其增编(S/1998/63),

注意到 1996 年 10 月前扎伊尔东部地区普遍的暴力行为使得对委员会工作采取的切实后续行动中止,但认识到必须重新调查军火非法流向卢旺达、助长暴力且可能导致更多种族灭绝行为的情况,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具体的行动建议,

重申大湖区各国境内的难民和有关问题需要长期解决办法,

又重申必须反击在该区域散布仇恨和恐怖的无线电广播和传单,并强调各国必须协助该区域国家反击这种广播和印刷品,

1. 请秘书长恢复国际调查委员会,任务如下:

(a) 收集资料并调查有关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918(1994)号、第 997(1995)号和第 1011(1995)号决议,向中部非洲大湖区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出售、供应和运送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

(b) 查明违反上述决议帮助和唆使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非法出售或帮助和唆使其非法获取军火的各方;和

(c) 提出与大湖区内非法军火流动有关的建议;

2.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适当时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整理其所掌握的同委员会任务有关的资料,并尽早向委员会提供这种资料;

3. 还吁请委员会将在其境内执行任务的有关国家的政府按照第 1013(1995)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对委员会履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包括积极响应委员会进行调查时对安全、协助和通行的要求;

4. 吁请大湖区所有国家确保其领土不被武装集团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其他规定用作向其他任何国家发动入侵或袭击的基地;

5.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合作反击在该区域煽动种族灭绝、仇恨和暴力行为的无线电广播和印刷品;

6. 鼓励各国向联合国卢旺达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为委员会工作提供经费,并向委员会捐助设备和服务;

7. 建议委员会尽早恢复工作,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恢复委员会的情况,还请他在委员会恢复活动三个月内就委员会的初步结论向安理会提出临时报告,再过三个月后提出载有委员会建议的最后报告;

8. 重申关注军火和有关物资违反安理会上述决议不受控制地非法流动的情况威胁到大湖区的和平与稳定,并宣布愿意考虑这方面的进一步措施,包括上文第 1(c)段提到的建议,以及调查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其他有关建议;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